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简介

#### (一)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东方投行

公司英文名称：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骥

公司首席执行官：马骥

#### (三) 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和各单项业务资格

1、注册资本：800,000,000.00 元人民币

2、净资本：1,472,605,598.76 元人民币

3、各单项业务资格（详见下表）

批准机构	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保荐机构资格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仅从事推荐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	通过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

#### (四)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s://www.orientsec-ib.com>

电子邮箱：[info@orientsec-ib.com](mailto:info@orientsec-ib.com)

####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浣忠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电子信箱：[huanzhong.wei@orientsec-ib.com](mailto:huanzhong.wei@orientsec-ib.com)

##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原名“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是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证券”）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以下称“花旗亚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一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2011年12月29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36号）批准设立。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取得商务部批准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2年6月4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于2012年7月4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于2013年1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号）。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中方股东东方证券与外方股东花旗亚洲签订《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33.33%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证券将全资持有东方花旗。2020年4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公司更名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并于2020年6月19日取得换发后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成为东方证券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三、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一）公司组织机构内部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 （二）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院 1 号楼 1-215 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郝智明 021-23153543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分公司尚未正式开业。除此之外，公司旗下无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其他分公司。

## （三）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无证券营业部。

## 第二节 管理层报告

###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国政府出台政策刺激经济来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经济衰退，全球范围内流动性保持宽松，资本市场经历了大幅波动。其中，我国受益于严格的疫情管控措施，经济复苏势头良好，全年 GDP 同比增速 2.3%。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坚持合规经营、抢抓市场机遇、严守风控底线，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36.79 万元，年末总资产 259,919.08 万元，净资产 155,108.32 万元，净资本 147,260.56 万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新证券法的正式实施、注册制在科创板和创业板的相继落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以及鼓励直接融资等一系列以市场为导向的政策变革，对于整个行业和公司都是实现跳跃发展的时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完成 11 单 IPO 业务，IPO 主承销规模为 102.3 亿元；公司完成 10 单再融资业务（其中 2 个为财务顾问配套融资），再融资主承销规模为 68.5 亿元，股权业务合计承销规模为 170.8 亿元，同比增长 57.0%。在债券业务和其他业务方面，公司债券业务承销规模显著增加，在市场违约案例大幅增加的环境下，始终严控风险，维持零违约；根据 wind 资讯统计，公司共计承销发行公司债 86 个（其中，含证券公司公开公司债 4 个、证券公司非公开公司债 3 个、证券公司次级债 1 个）、企业债 11 个、资产支持证券 11 个，承销债券总规模 1008.62 亿元（总承销规模排名为 24 位，市场份额占比 0.9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数据统计及 wind 资讯数据，公司新三板业务定向增发 1 次，定向增发金额 933.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证券时报》“2020 中国区投资银行君鼎奖”评选“2020 中国

区创业板投行君鼎奖”、“2020 中国区银行间债券投行君鼎奖”、“2020 中国区资产证券化团队君鼎奖（成都交投停车收费收益权项目组）”、“2020 中国区并购重组项目君鼎奖（华峰氨纶重组项目）”、“2020 中国区创业板项目君鼎奖（康龙化成 IPO 项目）”，2020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评选“2020 年新锐投行 Top 10”，万得 2019 年度最佳投行评选“2019 最佳股权承销商”、“2019 最佳再融资承销商”、“2019 最佳可转债承销商”、“2019 最佳可交债承销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度会员评优“保荐承销服务奖”。

## 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落实情况

公司积极落实《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保证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经营中面临的各类风险，对风险做到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全程管理，规避和减少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专业监督与全员参与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第一层为公司董事会、监事；第二层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第三层为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第四层为公司各部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风险管理的责任归属，建立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在风险管理政策和机制方面，公司制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作为基础制度，并制定了各类风险的管理办法，以及风险监测、风险识别、风险报告、风险应对、风险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等配套制度，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框架，规范了各类风险管理工作。

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已通过信息系统对各类风险进行风险指标监控、风险限额管理、风险事项报告，并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和数据治理工作的逐步落实。

在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开展多种形式对全体员工进行风险管理意识的宣导，包括对公司各部门进行风险管理培训和宣导、在公司全体员工中开展风险管理知识竞赛等。

## 三、公司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情况以及重要投融资活动情况

### （一）情况简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259,919.0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7,443.94 万元，货币基金 70,623.21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83.90%，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104,810.75 万元。公司负债包括代理承销证券款 34,600.00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54,409.47 万元，合同负债 2,093.87 万元，应交税金 4,032.64 万元，租赁负债 8,324.46 万元，其他负债 1,350.32 万元。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32%，扣除代理承

销证券款影响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31.16%，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末净资产 147,260.56 万元，各项风险指标均远优于监管机构设定的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融资活动。

#### （二）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的管理，强调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统一。为了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首先，进行客观、合理的全面预算管理，在此基础上合理预计公司经营期内净现金流，以及资金收支在报告期间内不同时点的分布。其次，充分考虑创新业务和其他重大投资业务对流动性的需求，为其拓展预留资金。第三，建立严格的净资本管理措施，投资新项目前对流动性等相关指标做压力测试。第四，加强闲置资金的运用。公司为了维护合理的流动性，利用货币市场进行闲置资金的配置。第五，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 四、合规风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合规风控投入，从人员配置、系统建设等方面切实保障合规风控在公司内控管理中发挥作用。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已配备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合规风控队伍。除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专职合规、风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通过在主要业务部门设合规专员、风险控制专员，切实发挥业务一线合规风控管理作用。截至报告期末，合规风控管理人员配置符合监管对合规风控人员资质以及比例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合规风控管理人员提供符合监管要求的薪酬保障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系统建设，目前已建设并投入运行的系统包括投行系统反洗钱工作模块、黑名单筛查管理系统、全面风险管理系统、净资本管理系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为合规风控管理履职提供了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 五、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在信息技术投入方面，公司投入了大量的资源以保证安全稳定的信息技术服务和日常运营，支持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自动化的各类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加强信息安全和科技风险管理。公司信息技术投入主要包括：IT 在建工程费用（应用、基础架构及信息安全等相关信息化建设项目）、IT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IT 日常运营软硬件维

护费用、资讯费用、通信费以及 IT 人员投入等。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总额为 1,754.83 万元。

### 第三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5 月 30 日，东方证券与花旗亚洲签订《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中 33.33%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花旗亚洲向东方证券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33.33%），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成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证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关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无异议函》（沪证监许可[2019]465 号），对东方证券受让花旗亚洲所持公司股权原则上无异议。2020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成为东方证券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并正式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也相应进行了修订。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股数	被质押或冻结 的股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00%	266,666,700	-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在任及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从公司 领取报酬	任职期间



董事	金文忠	董事长	男	56	否	2020/9/25 至今
	杨斌	董事	男	48	否	2015/10/28 至今
	马骥	董事	男	50	是	2012/6/20 至今
	尤文杰	董事	男	45	否	2020/4/22 至今
	崔洪军	董事	男	48	是	2015/10/28 至今
	潘鑫军	董事长(已离任)	男	59	否	2012/6/20 至 2020/9/24
	章晟曼	董事(已离任)	男	63	是	2012/6/20 至 2020/4/21
	林钰华	董事(已离任)	女	60	否	2017/12/13 至 2020/4/21
监事	丁艳	监事	女	41	否	2020/4/22 至今
	杨玉成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男	55	否	2015/2/26 至 2020/4/21
	Greg B Hagen	监事(已离任)	男	57	否	2018/9/12 至 2020/4/21
	许晓明	职工监事(已离任)	女	46	是	2018/5/17 至 2020/4/21
高级管理人员	马骥	首席执行官兼财务总监	男	50	是	2012/6/20 至今
	崔洪军	副总裁	男	48	是	2014/8/22 至今
	冒友华	副总裁	男	56	是	2014/8/22 至今
	苏鹏	副总裁	男	41	是	2016/5/4 至今
	尹璐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女	51	是	2016/6/15 至今任首席风险官, 2020/12/22 至今任合规总监
	魏浣忠	董事会秘书	男	50	是	2015/11/11 至今
	范龙斌	首席运营官	男	44	是	2019/8/30 至今
	舒宏	首席信息官	男	53	否	2019/12/20 至今
	Koo Kenneth Hsi Jung	副总裁(已离任)	男	63	是	2018/9/3 至 2020/10/31
	Michelle Mao Chen	副财务总监(已离任)	女	61	是	2019/2/25 至 2020/10/31
徐洋	合规总监(已离任)	女	47	是	2018/6/5 至 2020/12/2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职务	实际领取薪酬人数(人)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份)	持有公司期权数量(份)	备注
董事	3	1,800.8931	-	-	
其中：独立董事	0	-	-	-	
外部董事	1	108.2353	-	-	包含依次于 2020 年 1 月、4 月支付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外部董事服务费；2020 年 4 月 22 日起，章晟曼不再担任外部董事。
监事	1	119.6124	-	-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许晓明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8	4,088.8245	-	-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Koo Kenneth Hsi Jung、Michelle Mao Chen 不再担任公司高管；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徐洋不再担任公司高管。

注：1、公司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2020 年 4 月，公司向上海证监局就章晟曼、林钰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以及杨玉成、Greg B Hagen、许晓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进行了报备，并完成尤文杰担任公司董事、丁艳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报备；

3、2020 年 9 月，公司向上海证监局就潘鑫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进行报备，并完成金文忠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报备；

4、2020 年 11 月，公司向上海证监局就 Koo Kenneth Hsi Jung、Michelle Mao Chen 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报备；

5、2020 年 12 月，公司向上海证监局就徐洋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进行报备，并完成尹璐任合规总监的任职报备；

6、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情况

### （一）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依据制度确定与调整。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和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绩效奖金的 40%（含）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公司无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除董事章晟曼、马骥、崔洪军、职工监事许晓明外）、首席信息官由股东单位领导兼任，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 （二）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表”。

##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562 人，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7	1.24%
	投资银行人员	491	87.37%
	财务人员	4	0.71%
	行政人员	4	0.71%

	信息技术人员	10	1.78%
	其他人员	46	8.19%
	合计	562	100.00%
年龄分布	35 岁及以下	407	72.42%
	36 岁至 40 岁	97	17.26%
	41 岁至 45 岁	28	4.98%
	46 岁至 50 岁	23	4.09%
	51 岁至 54 岁	4	0.71%
	55 岁及以上	3	0.54%
	合计	562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	9	1.60%
	硕士	415	73.84%
	大学本科	138	24.56%
	大学专科及以下	0	0.00%
	合计	562	100.00%

注：本公司旗下无子公司。

## 第五节 企业社会责任

### 一、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 助力首创股份发行疫情防控债券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确保债券市场业务平稳发展，上交所推出“疫情防控债”助力整体防疫工作及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并建立注册发行的“绿色通道”。公司迅速排摸相关企业需求，精准传导监管最新政策。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的水务处理工作在疫情防控中是阻断传染源头、保证居民健康的重要一环。2020年3月，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助力首创股份完成疫情防控专项债券的发行工作，有效提升其资金的流动性，助力企业在疫情期间更好地提供优质公共服务。

### 二、支持贫困地区企业发展

#### 助力发行遵义市播州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扶贫项目收益债

为贯彻落实中央深入开展产业精准扶贫、贵州省加快推进生态旅游业发展的战略布局，

2020年，助力贵州省遵义市发行扶贫项目收益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改善地方经济结构。

### 三、服务科创产业

#### 助力三友医疗科创板上市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友医疗”）专注于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为一线城市以外地区的医院提供定制化的耗材和器具。

2020年，公司帮助三友医疗登陆资本市场，有效助力企业扩大市场、增强研发投入，将更好的产品送达更多的病患，在人口老龄化加剧的社会中发挥了积极的意义。

### 四、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 创设信用保护工具助力“20 南钢 G1”成功发行

2020年，由公司联席主承销的“20南钢G1”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发行采取信用保护合约工具是开展金融创新、助力民企发展的有力举措，有效提升了投资者认购积极性，降低了企业的发行成本，为民营企业稳步发展提供充足资金。

### 五、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 独家承销首单商业银行小微金融债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货币信贷政策的结构化、精准化调整，进一步提高企业融资的“直达性”。

2020年，公司协助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首单小微金融债，大力支持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助力小微企业渡过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

## 第六节 内部控制

###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评价其有效性，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

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的该等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只合理而非绝对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因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

##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建立健全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会计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

##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投资银行业务制度》《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稽核工作制度》《合规有效性评估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技术治理工作办法》等制度为支撑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指引的要求，不断强化投行业务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障。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0 年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德师报(核)字(21)第 E00149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研究和评价，我们未发现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影响我们审计意见的重大缺陷。

公司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2021 年 4 月 26 日



##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1978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P01978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艳蕾



2021年3月30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u>资产</u>	<u>附注七</u>	<u>本年年末数</u>	<u>上年年末数</u>
货币资金	1	1,474,439,418.10	1,131,435,476.53
结算备付金	2	1,666,960.84	513,743.67
存出保证金	3	600,000.00	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945,877,734.85	678,527,518.96
应收款项	5	3,761,446.41	2,079,550.00
合同资产	6	1,741,886.80	-
固定资产	7	12,673,781.87	8,095,438.41
在建工程	8	4,866,689.03	13,205,441.39
使用权资产	9	80,970,170.48	95,925,169.55
无形资产	10	5,077,845.38	5,402,6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36,874,980.22	44,609,412.90
其他资产	12	30,639,850.39	18,750,405.44
资产合计		<u>2,599,190,764.37</u>	<u>1,998,944,794.29</u>

(续)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七	本年年末数	上年年末数
代理承销证券款	13	346,000,000.00	80,000,000.00
合同负债	14	20,938,726.42	5,603,396.23
应付职工薪酬	15	544,094,670.91	330,341,148.41
应交税费	16	40,326,406.49	7,950,854.58
应付账款		-	47,169.81
租赁负债	17	83,244,566.90	96,852,184.09
其他负债	18	13,503,162.44	6,469,123.77
负债合计		1,048,107,533.16	527,263,876.89
<u>所有者权益</u>			
实收资本	19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盈余公积	20	75,039,038.72	67,098,807.34
一般风险准备	21	150,078,077.44	134,197,614.68
未分配利润	22	525,966,115.05	470,384,49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1,083,231.21	1,471,680,91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99,190,764.37	1,998,944,794.2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53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利润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36,367,905.87	668,176,00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	968,999,632.31	613,156,694.68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68,999,632.31	613,156,694.68
利息净收入	24	25,412,943.97	29,173,665.81
投资收益	25	36,108,796.86	25,527,043.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	2,040,164.44	334,097.74
汇兑收益(损失)		4,880.67	(28,050.18)
资产处置收益		198,347.24	12,553.89
其他收益	27	3,603,140.38	-
二、营业支出		(934,853,873.25)	(630,433,486.70)
税金及附加	28	(6,179,638.80)	(3,496,255.80)
业务及管理费	29	(928,661,027.99)	(626,936,471.26)
信用减值损失		(13,206.46)	(759.64)
三、营业利润		101,514,032.62	37,742,519.08
加：营业外收入	30	6,916,309.00	19,229,451.00
减：营业外支出	31	3,227,572.57	443,574.00
四、利润总额		105,202,769.05	56,528,396.08
减：所得税费用	32	25,800,455.24	11,599,150.45
五、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402,313.81	44,929,245.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402,313.81	44,929,245.6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3,632,685.42	687,539,897.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11,875.91	99,738,02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144,561.33	787,277,922.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95,114.30)	(441,113.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790,667.40)	(509,297,774.2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9,201,254.59)	(63,339,02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4,605.69)	(48,058,53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47,515.93)	(146,964,58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979,157.91)	(768,101,0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	412,165,403.42	19,176,887.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8,429.59	27,76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9.59	27,764.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069,163.07)	(19,700,76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9,163.07)	(19,700,76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30,733.48)	(19,672,998.18)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1,713.06)	(24,802,58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21,713.06)	(24,802,58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1,713.06)	(24,802,586.73)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80.67	(28,050.18)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4(2)	352,217,837.55	(25,326,747.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821,138.61	1,144,147,886.4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471,038,976.16	1,118,821,138.6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0	67,098,807.34	134,197,614.68	470,384,495.38	1,471,680,917.4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79,402,313.81	79,402,313.81
2. 提取盈余公积	-	7,940,231.38	-	(7,940,231.38)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15,880,462.76	(15,880,462.76)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0	75,039,038.72	150,078,077.44	525,966,115.05	1,551,083,231.21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9年1月1日余额	800,000,000.00	62,605,882.78	125,211,765.56	438,934,023.43	1,426,751,671.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929,245.63	44,929,245.63
2. 提取盈余公积	-	4,492,924.56	-	(4,492,924.56)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8,985,849.12	(8,985,849.12)	-
三、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00,000,000.00	67,098,807.34	134,197,614.68	470,384,495.38	1,471,680,917.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